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函

本校收件期限：
108年10月1日~10月3日止

地址：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聯絡人：施博元
聯絡電話：037-992216-711
傳真電話：037-990719
Email：t504@thvs.mlc.edu.tw

受文者：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湖農工學產字第1080005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0650000v_1080005831ax_1.pdf、a10650000v_1080005831ax_2.rtf、
a10650000v_1080005831ax_3.rtf、a10650000v_1080005831ax_4.rtf、
a10650000v_1080005831ax_5.rtf、a10650000v_1080005831ax_6.rtf、
a10650000v_1080005831ax_7.rtf、a10650000v_1080005831ax_8.rtf、
a10650000v_1080005831ax_9.rtf、a10650000v_1080005831ax_10.rtf、
a10650000v_1080005831ax_11.rtf、a10650000v_1080005831ax_12.pdf)

主旨：有關本校承辦109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
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案，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12月17日臺教秘(五)字第1070210635號函
暨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辦理。

二、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
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一)補助期程：

- 1、全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程為109年1月1日至11月30
日者，應於108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提出申請。
- 2、上半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程為109年1月1日至6月

30日者，應於108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提出申請。

- 3、欲申辦之學校，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登錄，並將書面資料備文掛號郵寄至本校辦理審查事宜(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寄至「364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產基金收」，並於信封註明「○○學校申請109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類-○○○○計畫」)。

(二)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之對象：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其他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家庭經濟陷於困境之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

(三)申請項目與限制：每校所提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應遵照本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案為一名學生為原則，每一經濟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專長項目請參考說明二網址公告。另所提計畫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請勿提出申請。

(四)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請至下列網站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申請資料，網址：<http://nblog.thvs.mlc.edu.tw/school/501/eduplan/index.html>。

(五)應檢附書面資料：

- 1、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學

生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以上資料一式3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

2、附件佐證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名冊排列並標註申請學生）、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各1份）。

3、所有資料整理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三、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請詳閱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thvs.mlc.edu.tw/>，首頁右方教育部學產基金網頁公告，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電話：037-992216轉711，或E-mail：t504@thvs.mlc.edu.tw。

四、檢附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及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各1份供參。

正本：各特教學校、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秘書處學產管理科、本校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均含附件)

